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11,846.6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0.5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1,846.6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0.52%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309.3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70.64%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1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321.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21年度,公司各装置保持了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氯丙烯等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综合以上主要因素,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同比增加220.52%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关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A/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C

基金交易代码:006783/0067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2年2月25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发生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增加投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固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于本公告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申购公司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

二、公司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全体员工积极申购/认购公司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并长期持有。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0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2月14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1月10日 至 2022年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9,330,369.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855.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9,330,369.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855.20
	合计	479,357,224.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177,657.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牧鑫兴进1号基金")于2021年04月22日签署《史东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史东伟先生依法将持有的公司1,4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牧鑫兴进1号基金"。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06月0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牧鑫兴进1号基金"的单一委托人为出让方史东伟先生,史东伟先生是该基金产品的唯一受益人。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30、2021-045)。

●根据已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史东伟先生在"牧鑫兴进1号基金"产品中的1,430万股间接持股(仅为收益权)将随同基金产品份额全部出让于王德雷先生。

●王德雷先生和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份额转让未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01月28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牧鑫兴进1号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史东伟先生、王德雷先生和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史东伟先生拟将其合法持有的"牧鑫兴进1号基金"产品全部份额出让于王德雷先生。协议约定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牧鑫兴进1号基金"基金份额为其持有基金份额30,094,679.01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8,234,119.58元。转让价款以该私募基金2022年01月26日的净值为依据。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史东伟先生作为原"牧鑫兴进1号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一并转让给受让方王德雷先生。上述基金份额转让行为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书面承诺与基金份额交易对手方王德雷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与王德雷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方面不存在除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以外的其他关系与协议安排。

同时,拟转让的基金份额不附有任何质权、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基金份额转让将在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款项,且在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间接持有股份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8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01月28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牧鑫兴进1号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史东伟先生、王德雷先生和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已经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08)。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通过转让"牧鑫兴进1号基金"产品份额,而导致其对该基金产品间接持有的1430万股本公司股份收益权变更,收益人变更为王德雷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为"牧鑫兴进1号基金"产品的收益权的变更,不涉及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变动。"牧鑫兴进1号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向公司书面声明放弃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8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

本次导致权益变动的基金份额转让,尚需在份额受让方付款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持有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邀约收购和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1月28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生物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生物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期限及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叁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药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市场咨询、推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货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09.42	249,369.92
负债总额	106,840.90	115,075.80
净资产	147,068.53	134,294.12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795.37	175,479.84
利润总额	10,078.78	8,640.71
净利润	8,105.89	6,720.90

亿帆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担保最高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2年1月24日-2025年1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生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1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4%,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徐万春、赵庆学、钟文胜、杨崇启、刘国虎借款合同纠纷

2021年2月,徐万春、赵庆学、钟文胜、杨崇启、刘国虎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四川省大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柏富勇、方东风、方春林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776.80万元。2021年12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民初62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徐万春、赵庆学、钟文胜、杨崇启、刘国虎撤诉。本案结案。

(二)与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4月,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潼南区大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案金额4,687.70万元。2021年10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21)渝仲字第927号决定书: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结案。

(三)与绵阳市广播电视台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绵阳市广播电视台诉至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涉案金额3,298.69万元。2021年2月,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703民初93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住建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四)与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29.69万元。2021年3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初83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五)与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8年6月,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拓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752.15万元。2019年5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8)渝01民初24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本案中止诉讼。2021年9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8)渝01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勇拓公司的诉讼请求。勇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1)渝民终961号民事裁定书:按勇拓公司撤回上诉处理。本案结案。

(六)与重庆正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6月,重庆正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朗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21.01万元。2021年10月,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011民初2410号之一裁定书:准许正朗公司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洋置地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2021年1月,本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将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天洋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置地")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32.14万元。2021年7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12民初5047号判决书:1.天洋控股、天洋置地支付1,4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支付律师费6.00万元。天洋控股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0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1)渝01民终1009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天洋控股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2021年11月,本公司已向重庆市渝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二)与巴中市中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六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因与(被告一)巴中市中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医疗公司")、(被告二)巴中市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实业公司")、(被告三)海南中润丰汇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润公司")、(被告四)刘伟樑、(被告五)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六)巴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2,140.00万元。2020年9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1.中润医疗公司、中润实业公司共同向城建集团支付应付款项7,922.42万元及利息;2.海南中润公司、刘伟樑对被告中润医疗公司、中润实业公司上述应付款项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67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中润医疗公司、中润实业公司、海南中润公司、刘伟樑撤回上诉处理。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67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城建集团撤回上诉。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与王矩群追偿权纠纷

2021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王矩群诉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71.91万元。2021年10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20民初2797号民事判决书:1.王矩群向二建公司支付1,116.33万元;2.王矩群支付案件受理费5.97万元;3.驳回二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1月,二建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四)与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圣凯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建公司")、福建圣凯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凯劳务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68.56万元。2019年11月,重庆市三中院作出(2018)渝03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1.渝建公司和圣凯劳务公司返还交建集团超额支付的工程款1,165.4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渝建公司和圣凯劳务公司返还交建集团垫付款189.49万元;3.驳回交建集团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渝建公司和圣凯劳务公司反诉请求。交建集团、渝建公司和圣凯劳务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1年10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1)渝民终1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交建集团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五)与王勇翔、封璟不当得利纠纷

2021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不当得利纠纷,将王勇翔、封璟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539.73万元。2021年11月,重庆市九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07民初5641号民事调解书:1.王勇翔一次性支付262.10万元,如王勇翔未按时足额支付,则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2.三建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六)与重庆市南川区永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纠纷

2021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南川区永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公司"),涉案金额1,327.61万元。2021年9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21)渝仲字第1179号决定书:1. 永隆公司支付停工损失费977.14万元及停工前变更工程款171.02万元;2.除新增变更工程量外仍按《施工合同》进行结算,未约定材料部分按进度款比例进行支付;3.支付其他费用共计60.99万元。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七)与重庆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年4月,重庆强捷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捷钢结构")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本公司之贵州分公司诉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59.57万元。2019年6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9)黔民终243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1年6月,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民初101号重审一审判决书:1.本公司和贵州分公司支付强捷钢结构工程款483.03万元;2.本公司和贵州分公司支付强捷钢结构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强捷钢结构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贵州分公司和强捷钢结构均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分别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1年11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21)黔民终88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待履行。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都安交通局")诉至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98.7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都安交通局(1)支付工程款1,051.86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646.93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4年,本公司与都安交通局就"国道G210绕都安绕城公路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书》。案涉项目进行了部分施工后,双方后续又于2016年8月30日,就案涉项目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2017年5月,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双方的委托,就案涉工程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根据审定金额,都安交通局至今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二)与重庆晟沣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晟沣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沣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25.2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晟沣公司(1)支付工程款1,696.04万元及利息暂计329.22万元;(2)确认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3)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5年8月,二建公司与晟沣公司就重庆市巴南区云教育产业园欧鹏大道壹号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二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因晟沣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项,给二建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1年11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13民初21766号调解书:1.晟沣公司分期支付二建公司2,044.34万元;2.如晟沣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二建公司有权就晟沣公司未支付所有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二建公司有权要求晟沣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3.重庆云鸥产业有限公司自愿对晟沣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作为晟沣公司共同债务人,共同向二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义务。2022年1月,二建公司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与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643.8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决玖龙公司(1)支付工程款1,120.31元并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3.58万元及利息;(3)退还四建公司缴纳的保证金100.00万元并支付逾期退还的利息;(4)请求判令四建公司对案涉工程(污水厂二期)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玖龙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2年1月,四建公司与玖龙公司就污水厂二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双方于2012年3月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又于2012年5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经四建公司自行测算,案涉工程总造价约为3,818.23万元(含两份补充协议的工程)。

2012年12月底,四建公司完成施工,并将工程交付玖龙公司使用;截止诉状提交日,玖龙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并以诸多理由拒绝与四建公司办理结算,给四建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四)与董鹏飞、陈明、马清旭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董鹏飞、陈明、马清旭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694.2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董鹏飞、陈明、马清旭(1)共同赔偿损失1,859.28万元;(2)共同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834.93万元。(3)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4年11月,市政交通与重庆北部新区土地储备中心、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原告承建礼嘉商务区L50路一期(一标段)、白云路西段(二标段)道路及配套工程。2015年8月10日,市政交通与董鹏飞就工程投资事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为风险投资。2016年9月28日,董鹏飞、陈明、马清旭三人签订《合伙协议书》及《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三人合伙并按合伙比例承担经营亏损。因工程产生的对外债务及成本,给市政交通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政交通依法提起诉讼。

(五)与重庆锐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锐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创公司")诉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812.53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锐创公司(1)履行工程结算义务并支付工程余款2,812.53万元及利息;(2)确认工业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3)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3年7月,工业公司与锐创公司就大足区"新时代天街"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工业公司积极组织人、财、物进场施工并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工程完工移交后,因锐创公司拒不配合办理工程结算,且不支付工程余款,给工业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业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六)与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及本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事业部(以下简称"建安事业部")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本公司及建安事业部(1)连带支付工程款1,3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500万元。(2)承担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0年1月,昭通市昭巧路建设管理处与本公司签订了《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一移交(BT)项目投资建设一移交合同》。而后公司工程总承包分公司就工程K97+000—K98+460段与通联公司签订《项目承包合同》。通联公司诉称其已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且工程早已完工移交,但公司未按约支付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七)与阜阳市信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阜阳市信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旺建材")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投资公司")起诉至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55.1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城建集团(1)支付所欠工程款1,255.17万元及逾期利息;(2)城南投资公司在其欠付城建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2018年2月,城建集团中标了城南投资公司招标的阜阳市城南新区五里路、南京路、南站路道路及附属物工程。2019年1月、2020年5月,城建集团与信旺建材分别签订了《材料供应合同》及《材料供应合同补充协议》。信旺建材诉称城建集团拖延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双方在结算办理和款项支付上存在较大争议,同时认为城南投资公司应作为发包人应对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故诉至法院。

(八)与贵州华凌森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贵州华凌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森商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起诉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17.7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城建集团(1)支付货款1,059.68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58.0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6年7月,华凌森商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都市新天地水电材料购销合同》,为城建集团承建的都市新天地1-10#及地下室项目提供水电安装材料。华凌森商贸诉称,双方于2020年6月办理了结算,经对账城建集团尚欠华凌胜商贸货款1,059.68万元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九)袁满诉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袁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现已被渝北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人民法院处理。涉案金额为1,046.4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交建集团(1)支付1,046.49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0年6月,交建集团和袁满就遂资路项目土建工程TJ1-9工区签订了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袁满于2011年12月退场,并将工地现场移交给交建集团,同时还将临建设施、库存材料、日常生活用品、钢模等一并移交给交建集团,经鉴定,上述物品的价值为1,046.49万元,但双方就移交物品多次协商未果,袁满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与重庆富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富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沛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29.2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调解。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九建公司(1)支付拖欠混凝土货款1,695.66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3.59万元;(3)本次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方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19年4月,九建公司与富沛公司签订《重庆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富沛公司诉称,其在合同签订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但九建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故诉至法院。

3.本案进展

2022年1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07民初41828号民事调解书:1.九建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前支付富沛公司货款575.66.万元;2.九建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前支付本案诉讼费2.79万元;3.若九建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则富沛公司有权要求支付剩余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暂计53.79万元;4.富沛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十一)与重庆康田珀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康田珀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99.0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住建公司(1)支付货款本金998.47万元;(2)支付加价款400.55万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8年10月,住建公司与康田公司就"茶园B44-1、B44-2、B48-3二期总包工程"签订《钢材购销合同》,2019年4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康田公司诉称,截至2021年8月,住建公司尚欠康田公司货款本金998.47万元及加价款400.55万元,康田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与重庆正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正朗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21.0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住建公司(1)支付工程劳务费1,201.01万元及资金利息;(2)支付律师费20.00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事实和理由:

2013年10月,住建公司与正朗公司就内江金科公园王府工程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基础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地平方包干)。正朗公司诉称合同签订后,正朗公司组织人员等进行施工,双方于2020年5月结算确认正朗公司应收工程款为6,376.88万元,现住建公司尚欠1,201.01万元未付,正朗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三)与吉林省埔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基本情况

吉林省埔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埔安公司")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将长春市盛亿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亿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盛亿公司、住建公司(1)连带支付埔安公司汇票款1,000.00万元及利息;(2)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事实和理由:

2021年9月,盛亿公司将案涉票据(金额1,0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23日)背书转让给埔安公司。埔安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提示付款,2021年10月29日因账户余额不足被拒付,埔安公司诉称其作为持票人,有权要求收款人住建公司及背书转让人盛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埔安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四)与刘小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刘小冬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工业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38.4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工业公司(1)支付工程款1,238.47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诉讼费由工业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5年11月,冉会龙委托花戴鑫与工业公司就北汽西南特种汽车生产基地项目签订合同,后因业主破产导致工程停工。刘小冬诉称,工业公司尚欠冉会龙工程款1,238.47万元,2021年10月,冉会龙及戴鑫将该债权转让给了刘小冬,刘小冬诉至法院。

(十五)与张国伦、陈清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张国伦、陈清明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速汽车")诉至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385.1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市政一公司(1)确认原告张国伦、陈清明为案涉项目实际施工人;(2)与二原告进行工程款结算,并支付工程款2,385.11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3)比速汽车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4)二原告对案涉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

市政一公司在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承建了比速汽车南充制造基地-核心部品制造项目工程。2018年10月,本案第三人(黄文全)系项目承包人与张国伦、王清明签订《全额风险投资协议书》。二原告在协议书签订后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工程于2019年8月停工。二原告主张市政一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比速汽车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现依法提起诉讼。

(十六)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涉案金额4,146.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2.仲裁请求及理由

仲裁请求:

判令城投集团(1)支付土石方工程赶工费3,674.00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为400.00万元;(3)支付律师费72.10万元;(4)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5年12月,城投集团与城建集团就凤中立交工程签订《凤中立交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城建集团于2015年12月底进场施工,合同工期900天,应于2018年6月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城投集团通知于2017年12月底竣工通车,由此增加了运渣费用、土石方赶工费用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城建集团依法提出仲裁申请。

(十七)与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创佳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254.7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大足创佳公司(1)支付工程款3,000.00万元及利息;(2)支付因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1,254.79万元及利息;(3)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5年11月,市政二公司与大足创佳公司就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至珠溪镇城镇饮用水源污水截流管网工程(C段、2#隧道)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市政二公司按约完成施工任务,案涉项目于2019年11月竣工验收合格,但大足创佳公司并未按约支付原告工程款,截至起诉之日,尚欠市政二公司工程款约3,000.00万元。同时,因大足创佳公司原因致案涉项目于2016年10月才发出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又因大足创佳公司原因致案涉项目多次停工,最终导致案涉项目工期延误达730天。给市政二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政二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八)与重庆京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京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诉至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10.6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京投公司(1)支付工程款1,462.55万元及违约金暂计1,548.11万元;(2)确认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3)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1年,二建公司与京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二建公司承建京投公司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新区舟白隧道北侧的黔江武陵山汽摩机电交易中心工程,合同签订后,二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因京投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项,给二建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十九)与重庆远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远鸥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鸥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10.3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远鸥公司(1)支付工程款暂计3,410.35万元;(2)支付利息暂计700.00万元;(3)确认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5年,二建公司与远鸥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二建公司承建远鸥公司鸥鹏泊雅湾总承包工程。合同签订后,二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因远鸥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项,给二建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1年12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06民初32407号调解书:(1)远鸥公司分期支付二建公司1,835.64万元;(2)如远鸥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则二建公司有权就远鸥公司未支付所有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二建公司有权要求远鸥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2022年1月,因远鸥公司未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二建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二十)与上海城开集团重庆德普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上海城开集团重庆德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现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案金额3,834.8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德普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3,799.87万元及利息暂计34.95元;(2)确认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5月,住建公司与德普公司签订《林溪郡2号地块五组团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住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因德普公司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拒不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同时,其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停滞导致案涉工程停工,给住建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1年1月,住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裁决德普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799.87万元及暂计利息86.58万元;(2)支付工程结算尾款1,975.68万元及违约金;(3)赔偿停工损失105.76万元;(4)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279.91万元;(5)确认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二十一)与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交投业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交投")、昭通交投业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33.5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调解待履行。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昭通交投(1)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775.48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为258.08万元;(3)承担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3)业达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

2021年1月,昭通交投、业达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化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化解协议》)。《债务化解协议》中昭通交投确认尚未归还本公司本金8,000.00万元,并承诺分期还款计划及资金占用利息偿还方式。债务化解协议签订后,昭通交投共计归还1,400.00万元后再未支付任何款项。债务化解协议第四条中约定,业达公司自愿为昭通交投的欠款提供抵押担保责任。经本公司多次催告后,昭通交投及业达公司仍不履行协议内容,故诉至法院。

3.本案进展

2021年11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民初4549号民事调解书:(1)双方共同确认昭通交投尚欠公司借款本金6,760.94万元;(2)由昭通交投偿还欠付资金占用利息,暂计41.21万元;(3)本案案件费用共计25.2万元,均由昭通交投承担;(4)昭通交投、业达公司两方承诺按计划分三次还款;(5)业达公司自愿为昭通交投欠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6)如昭通交投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本公司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立即到期并申请强制执行;(7)2022年7月1日起,业达公司对昭通交投尚欠公司的本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已调解待履行。

(二十二)与重庆申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申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易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019.8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申易公司(1)支付工程款3,409.53万元及利息;(2)支付2018年9月1日前停工损失1,000.00万元及利息;(3)支付2018年9月1日后停工损失143.18万元及支付利息;(4)支付可得利益损失400.00万元及利息;(5)支付2018年9月复工后工程进度款资金利息67.18万元;(6)确认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事实和理由:

2015年,二建公司与申易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二建公司承建申易公司南川水江申易广场工程,合同签订后,二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因申易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项,给二建公司造成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二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二十三)与钟朝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钟朝廷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诉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51.3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八建公司(1)立即返还工程建设款4,674.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77.37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八建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5月,八建公司与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乾地产")就"连云港同科·汇丰小镇"工程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约定八建公司承包天乾地产开发的同科·汇丰小镇桂花园项目9-18层区、30-33层区工程施工。2018年9月,八建公司分别与钟朝廷、龚道林签订两份工程合同,并约定了工程结算及管理费用支付等;现因工程停工,钟朝廷要求八建公司退还其垫付的工程款及利息,现依法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对2021年利润总额无影响(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